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提升了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增强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公司对此程序的表决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关于 2017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统一的薪酬体系框架下制定的,并经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和高管的薪酬与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和个人业绩挂钩,有利于调动董事、高管的工作积极性,强化其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三、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历年来,该所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

作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保持了独立、客观、公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以提供信用担保、且不设置其他抵/质押担保条件的形式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规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等值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等值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行使贷款决策权。

五、关于调整公司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现金管理额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阶段性现金流充裕，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

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经分析，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编制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预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9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专项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2019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 2017 年度-2019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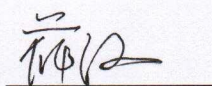
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的专项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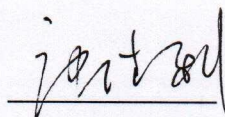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薛毅' (Xie Y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薛 毅

2017 年 3 月 21 日

(以上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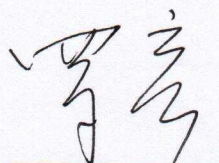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唐清利

2017年3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 宏

2017 年 3 月 21 日